

证券代码：920015

证券简称：锦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140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雷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377,7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9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874,1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77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77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77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77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77,7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颖、程雨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